

文件編號：PU-101B0-B-0115-20200713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版次：03 20200713 修

## 靜宜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446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 第四條 各級學位名稱應由授予學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依據其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等訂定之。學位名稱訂定應以廣泛為宜，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且中、英文學位名稱均應名實相符並檢附相關資料（附表一）經授予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學位名稱可參考由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訂定主管機關編印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
- 第五條 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身分字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等事項，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前項學位證書內容由發給證書單位提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如遇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調整或更名時，基於畢業當時之事實基礎及有效法規規定辦理，其學位證書記載其經調整或更名之新名稱。惟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決定是否加註舊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並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六條 學位授予相關資訊，包含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除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網頁、教務單位相關查詢系統外，並應由相關彙整單位送研究發展處置於大專校院校務

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外界查詢。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應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取得學位時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項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取得學位時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項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另定之並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通過，再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部備查。

第九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學士班延畢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於第一學期通過其他畢業條件且未修習其他科目學分並提出申請，則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碩、博士研究生達最低修業年限者，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同時符合畢業條件且僅修習論文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學位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若符合輔系（學位學程）之資格則取得輔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其他修習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十 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得由本校校長推薦，送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靜宜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 二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有關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涉嫌抄襲或舞弊情事之調查，另依靜宜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 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 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靜宜大學 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說明書

一、增設/調整授予學位名稱原因說明：

二、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 組)別(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參考 部定名稱	備註 (同意增設/ 調整院、系 (所、學位 學程、班、 組)文號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附表一(範例)

靜宜大學 9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說明書

一、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說明：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帶動國際企業之蓬勃發展，培育國際企業人才已成為時代之潮流；有鑑於此，本系擬由「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課程設計規劃國際商貿、國際行銷、國際財務、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四大領域，著重國際視野，培養未來國際企業專業人才，授予商學學士學位。

二、增設/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參考 部定名稱	備註 (同意增設/ 調整院、系 (所、學位 學程、組) 文號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 學年度	畢業 學年度		
國際企業學系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93	96	商、管理 12	依中華民國 XX年XX月XX 日臺高(X)字 第XXXX號核 定同意自XXX 學年度起更名 為「國際企業 學系」